

栗战书主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继续审议疫苗管理法草案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继承编草案等

首次审议社区矫正法草案、密码法草案等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70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斌作的关于疫苗管理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完善了疫苗委托生产的条件和审批，有关信息公开等规定，明确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范围、补偿标准，规定了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应急保障措施，加大了对疫苗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宪法法律委认为，草案经过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分别作的关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民法典继承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完善了亲子关系确认、隔代探望权、收养人的条件等相关规定。继承编草案二审稿完善了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危急情况下的口头遗嘱、遗嘱公证程序、遗产管理人制度等相关规定。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可明作的关于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

审稿进一步限定了征地范围，完善了征地补偿标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程序，更好地保障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推进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为推进构建现代林业治理体系，促进林业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和提高森林质量，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森林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宪魁作了说明。

社区矫正正是完善刑罰执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作为刑事执行活动，其执行层面的问题亟需在专门法律中予以规定。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社区矫正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傅政华作了说明。

密码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特殊重要工作，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为进一步提升密码法治化保障水平，促进我国密码事业稳步健康发展，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密码法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李兆宗作了说明。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访问挪威、奥地利、匈牙利情况的书面报告。

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详解社区矫正法草案

为社区矫正撑起法律之伞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记者王茜)社区矫正法草案25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为何要对社区矫正立法?立法总体思路是什么?草案的内容有哪些?记者采访了司法部有关负责人。

问:为何要对社区矫正立法?

答:作为对刑罰执行制度的改革,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从2003年开始试点,2009年在全国全面试行。刑法修正案(八)和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初步规定了社区矫正制度,作为一项刑事执法工作,我国亟须制定一部专门的社区矫正法,明确执法主体、规范执法程序、明确适用范围、完善工作体制机制、细化社区矫正监管教育措施等。这部法律在总结16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适用范围、管理体制与工作机制、组织机构与工作人员、实施程序、监督管理措施、教育帮扶措施都作了明确规定。

问:立法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草案还注意处理好确立社区矫正新基本法律制度与今后发展创新留下余地的关系;注意处理好社区矫正法与刑事基本法律之间的关系;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问:草案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一是严格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适用范围规定保持一致,明确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为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4类罪犯;二是按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矫正的要求,明确了社区矫正工作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三是明确了社区矫正机构是社区矫正的执行机关,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应当配备具有法律等专业知识专门国家工作人员履行监督管理等执法职责;四是为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细化了社区矫正的程序性规则,特别是各部门衔接配合的内容,明确了社区矫正的实施程序;五是明确了社区矫正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措施,规定了不同部门、不同主体在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中的主要工作。另外,为加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权益保障,结合其特点,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作了专章规定。

问:草案如何规定社区矫正中有关部门的衔接配合程序?

答:草案规定,司法行政部门主管社区矫正工作,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在社区矫正实施程序中明确了社区矫正执行地,明确了调查评估程序,对法律文书送达、社区矫正对象报到、接收等程序做了细化规定;明确规定了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考核奖惩,以及提请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执行收监等情形时的衔接配合程序。在监督管理中,也明确了社区矫正机构、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的衔接配合。

问:草案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进行专章规定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我国一直重视对未成年犯罪人的社区矫正工作,从试点开始,就一直把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作为社区矫正的重点。目前,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对象有上万人。各地社区矫正机构严格落实监督管理措施,不断创新教育矫正手段,积极开展社会适应性帮扶,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培育和发挥专业社会组织作用,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融入社会。主要包括: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年龄、心理特点和发育需要等采取针对性矫正措施;矫正小组应当吸收熟悉未成年人成长特点的人员参加;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要给予身份保护,对其宣告不公开进行;其矫正档案应当保密;督促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承担抚养、管教等义务;协调有关部门为其完成义务教育提供条件等。在立法层面将未成年社区矫正相关重要制度予以固定和明确,对于健全防范未成年人犯罪制度体系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时隔15年迎来大修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记者高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5日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在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草案说明时介绍,现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1995年制定的,2004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3年、2015年、2016年分别对特定条款进行了修正。

李干杰说,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执法检查,认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该法中的一些制度规定难以适应当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形势新任务,如排污许可、查封扣押等制度措施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等有关制度和措施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法律责任有待强化等,建议尽快启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工作。

现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共六章九十一条,修订草案共九章一百零九条。草案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制度,如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用记录制度,补充完善查封扣押措施等;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如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的责任,要求其建立、健全全过程的工业固体废物防治责任制,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草案规定,健全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制度,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要求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完善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如进一步完善了秸秆、废弃农用薄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污泥处理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如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等。

草案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外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增加了拘留的处罚措施。

结婚后借债算谁的?

夫妻共同债务范围拟在民法典中明确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6月25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草案二审稿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进行明确规定



从亲子关系诉讼到遗产管理人制度

民法典草案完善这些婚姻继承重要规定

婚姻、家庭、遗嘱、继承……看似繁琐的家事，牵动每个人的切身利益。25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和继承编草案二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这两部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草案二审稿，作出了哪些重要规定?

看点一:提高亲子关系相关诉讼门槛

奔波多年后终于找到失散子女、父母怀疑孩子不是亲生的……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家庭生活中涉及亲子关系的矛盾问题日益增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一审稿对此曾作出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的父、母或者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相比一审稿,草案二审稿提高了此类诉讼的门槛,明确当事人需要有“正当理由”才能提起诉讼,同时对成年子女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予以限制。

草案二审稿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相对于一审稿,二审稿的规定更为审慎,这是对家庭关系的一种谨慎维护。”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说,“仅凭怀疑或者捕风捉影就可以提起亲子关系诉讼,对于家庭关系的破坏是巨大的。”

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认为,允许成年子女随意提起亲子关系否认之诉,可能为某些人逃避赡养义务借口,加以区别限制是必要的。至于“正当理由”的标准,还需要根据家庭伦理、常情常理、社会价值取向等进一步予以明确。

看点二:明确收养人需无相关犯罪记录

随着不少家庭或个人领养孩子的愿望逐年升高,被收养儿童的身心健康和权益如何得到有效保护,亟需法律给出答案。

为保障被收养人的健康成长,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对收养人资格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明确。草案一审稿曾作出规定,收养人必须同时具备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等四项条件。草案二审稿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规定,收养人应当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孟强表示,现行的收养法并无关于收养人是否有犯罪记录的规定,此次草案二审稿增加的规定,是对各地实践做法有益经验的吸取。“如果收养人有例如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记录,无疑是适合再收养未成年人的,但与此无关的其他违法犯罪记录,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还是可以收养子女。”他说。

此外,草案二审稿明确了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或者有配偶者单方收养异性子女,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均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王浩公认为,此处修改呼应了收养人家庭情况多元化的现实需求,更有利于对被收养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保护。

疫苗管理法草案三审稿聚焦社会关切

疫苗犯罪拟明确从重追究刑责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药品法专家宋华琳说,疫苗安全需要社会共治。草案拟授权国务院,可以更好地适应补偿范围的发展变化,更好地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定进行补偿,更公平地保障接种者权益。

看点二:疫苗有关信息公开将进一步完善

疫苗批签发制度被视为质量保证的“基石”。这是一项国际通行的生物制品监管制度,指的是对获得上市许可的疫苗类制品等,在每批产品上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由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核实、样品检验等监督管理行为。

此前,批签发结果等依法应向批签发申请人公开。疫苗管理法草案三审稿新增规定,除批签发机构外,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也应当及时公布上市疫苗批签发结果,供公众查询。此外,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布更新后的疫苗说明书、标签内容。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会长唐民皓说,草案三审稿通过立法形式,进一步增强了疫苗监管信息的透明度。监管信息不仅仅向批签发申请人公布,还应当向社会公开,将有助于强化社会对疫苗管理的监督,也给监管部门的信息公开提出了更高要求。

看点三:拟允许委托生产,但设定严格条件

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用的第一类疫苗和自愿接种的第二类疫苗。近年来,人民群众对疫苗的需求旺盛,疫苗短缺的情况不时出现。疫苗委托生产也因此受到有关部门、法律专家和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药品的委托生产,但疫苗等某些特殊药品除外。此前审议的疫苗管理法草案也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不得委托生产。

但在实践中,疫苗生产有自己的特殊性,即一条生产线只能生产一种疫苗。目前,我国支持新型疫苗尤其是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专家指出,为生产多联多价疫苗,疫苗生产企业之间,包括企业集团内部子公司的相互合作是不可避免的。

鉴于此,本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三审稿对此作出修改,明确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超出疫苗生产能力范围需要委托生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宋华琳说,草案三审稿规定的疫苗委托生产依然是有条件的,是从严的,比如必须经国家药监局批准等。

据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记者杨维汉、屈婷)疫苗管理法草案25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这是疫苗管理法草案第三次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此次,草案三审稿明确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人,还增加规定了行政拘留的处罚。

同时,草案三审稿对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劣药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罚款处罚力度。规定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与此前草案二审稿规定的“15倍以上30倍以下”处罚,有较大幅度提高。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草案三审稿规定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0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与草案二审稿规定的“10倍以上20倍以下”处罚相比,也有提高。